

连续第12年荣获一等奖。

(二)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实现机关资金压缩的目标要求,局机关“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比2016年略有减少。完成财政部非税收入检查问题核实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了《关于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对直属单位资金存放提出了要求。推进会计全员报账系统和财务服务系统开发。

(三)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向企业征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野生动物标识等收费项目。

(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供稿 张媛执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规划财务部门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监管中心工作,做好规划引领、资金保障、项目支撑、创建抓手和服务支持工作,凝心聚力,锐意进取,较好地发挥了引领、服务、支持、保障作用。

一、做好财政资金保障

在财政收支日益趋紧、部门经费普遍削减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与财政部的联络沟通,资金盘子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共落实中央资金68.11亿元。其中,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部门预算16.03亿元,较2016年增长7.30%。与财政部联合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23.01亿元,确保与地方部门预算同步下达执行,为全系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做好资金保障。

二、做好规划编制及实施

编制“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两个专项规划。经多次征求各部门意见,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督促做好“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两个规划任务落实。在征求吸纳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报经国务院办公厅同意,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函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函形式分别印发食品、药品两个规划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并印发了局内部任务分工方案;编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内部“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两个规划任务落实措施分工表;开展两个规划的年度监测工作。制定其他“十三五”重大规划任务实施意见。印发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印发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若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健康产业指导意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等任务分工方案。

三、加强系统能力建设

一是全力推进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规划

总投资13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1亿元,支持建设32个省级、359个地市级食品检验机构,为2862个县(区)配备食品快检车。2017年安排中央资金23亿元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投资。二是全面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准了两批试点,共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6.05亿元,支持全国31个省(区、市)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建设212家县级检验机构,同时探索出“市县检验机构垂直设置”等一批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整合经验。两批试点项目建设正稳步推进,部分试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三是协助事业单位落成迁建项目。重点支持事业单位在新址建设药品、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和配套设施。四是落实小型基建项目。在国家严控项目数量和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落实小型基建中央预算内投资3200万元,支持直属单位房屋改造维修、信息化建设等。此外,争取了3个老旧小区改造投资2005万元,安排办公楼防水改造、增加外挂电梯、新风降噪等维修投资1289万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四、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及收费管理

编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开展药品审评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出台购买药品注册审评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签订药品审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推进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完成定额标准测定。积极开展停用药品保护费、认证费、检验费和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的调研与沟通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指导、督促各省级食药监部门及时出台省级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已有21个省(区、市)出台了标准。

五、加强审计监督管理

积极配合外审检查,全面加强内审监督。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完成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继续协调配合审计署开展中央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工作。在组织完成2016年9省(区、市)中央专项资金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督促指导被检9省(区、市)落实整改问题。强化内控管理,督促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结合2016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结果,督促指导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建设,确保各单位在规定时限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扩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范围,将评估范围扩展至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直属单位,并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为下一步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准备。开展培训,对新提任干部及直属单位负责同志、财务负责人和机关各司局综合处处长开展了财务知识和财经纪律培训。

六、继续深入开展示范创建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出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按程序报国务院领导同意后,在食品安全宣传周首日举行授牌仪式。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成功举办“双安双创”成果展,集中展示近年来创建经验和成效,收到良好效果。筹备召开国务院领导出席的“双安双创”工

作现场会。围绕3项主要系统性风险隐患(即农兽药残留超标风险、环境污染向食物迁移的风险、食用农产品和粮食霉变的风险),在创建城市中培育专项治理示范试点。建立示范城市专项统计体系,新修订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和评价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67个城市的指导工作,对第一批授牌命名城市持续开展跟踪评价,指导第二批试点城市做好评价工作准备,指导第三批城市开展创建绩效中期评估。

七、开展援疆援藏与对口支援扶贫工作

开展援疆援藏与对口支援扶贫工作。做好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安排,印发扶贫开发和对口支援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促成对口帮扶合作。成功促成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泉县人民政府、临泉人民医院三方对口帮扶合作。梳理汇总有关援疆援藏工作。在中央统战部《涉藏工作专报》(第106期)中得到了中央统战部西藏办、新疆办的肯定,且扶贫工作情况由国务院扶贫办专刊印发交流。协调召开援疆援藏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分别召开了全系统援疆和援藏工作会。

八、加强党建工作及作风建设

规划财务司党支部牢牢抓住党建工作这个龙头,以创建“一个干事创业的舞台、一所成长进步的学校、一个团结友爱的家庭”为目标,大力加强思想、组织、制度、作风和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推进党务业务融合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思想教育成效。出台了《规财司党支部学习制度》《规财司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等一系列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党支部制度建设。积极践行“五项承诺”和“约法三章”。探索实施支委轮值制,得到了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的高度评价,中央组织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多次莅临调研指导。荣获“中央国家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等称号,并多次受邀到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日报社、中直机关工委党校等部门和单位介绍党建工作经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提升资金保障、加强财务管理、深化预算改革、强化审计监督等工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一、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中央财政日益紧缩的形势下,中央财政安排部门预算资金(不含基建预算)57.07亿元,可比口径比上年增加6.67亿元,增长13.2%。2017年,中国专利创造水平稳中有进,国内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海外专利布

局能力不断增强。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38.2万件,同比增长14.2%。授权发明专利42.0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同比增长8.2%。截至2017年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5.1万件,同比增长12.5%。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5608件,同比增长16.0%。“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4319件,较2016年增长16.8%。受理复审请求34123件,同比增长160%;受理无效宣告请求4565件,同比增长15%。

二、收费管理工作成效明显

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减半征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取消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服务费,修改办理优先审查需提供检索报告的规定,并在局门户网站对局涉企收费情况进行集中公示。积极配合财政部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等改革试点工作,已实现专利代理人考试考务费的财政直缴。

三、预算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一)有序推进预算和支出规划工作。完成2017年预算批复工作,并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与局属单位签订预算执行进度承诺书,每月定期编发《预算执行情况简报》。组织开展2018年预算和2018—2020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召开财务工作暨2018年预算编制动员会,部署2018年“一上”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推进二级项目整合。逐步扩大局内预算评审范围,聘请专业评审机构对纳入2018—2020年支出规划的11个二级项目开展评审。配合财政部对局2018—2020年知识产权保护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专项开展评审。

(二)首次对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集体进行表扬。为激励财务工作更好地服务知识产权大局,2017年首次开展财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共有3个先进单位和6个先进集体脱颖而出,在财务工作暨2018年预算编制动员会上进行了通报表扬。

(三)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17年,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稳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按财政部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一是结合2016年度绩效监控试点工作情况及项目特点,2017年确定了3个一级项目及其所属的21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监控项目涉及全局13家基层预算单位,涉及预算金额占全局总预算的83.3%,占项目预算的93%,基本反映了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通过绩效监控,2017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同时也能及时发现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对2016年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3个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其中专利受理审批业务专项的绩效评价